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參與升等教師公開演講」證明單

|  |  |  |  |
| --- | --- | --- | --- |
| 單 位 |  | 姓 名 |  |
| 類 別 | □ 專任 | □ 專案 | □ 兼任 | 職 稱 |  |
| 參與日期、主講人、主辦學院 |
| 1 | 2 |
| 項 目 | 日 期 | 主 講 人 | 項 目 | 日 期 | 主 講 人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主辦學院簽 章 |  | 主辦學院簽 章 |  |
| 3 | 4 |
| 項目 | 日 期 | 主 講 人 | 項目 | 日 期 | 主 講 人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主辦學院簽 章 |  | 主辦學院簽 章 |  |
| 5 | 6 |
| 項目 | 日 期 | 主 講 人 | 項目 | 日 期 | 主 講 人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主辦學院簽 章 |  | 主辦學院簽 章 |  |

【註】1.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13條:「教師於提出各職級升等申請前，須參與至少一位以上升等教師之公開升等演講；未參與者，不予受理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參與至少一位升等教師公開演講證明單並須獲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認列為教學研究研習點數，始得申請。」辦理。

1. **請親自出席簽到/簽退並獲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認列為教學研習點數，且經主辦學院於本證明單簽章，始得有效**。
2. **敬請務必妥善保存，以茲申請各職級升等證明及審查用，遺失恕不補發。**